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蔡雲宏	服務機關	政股份有限公司基隆郵局	1.副理 職 稱
下 积 八 姓 石	AC 4方 4域 前		相以 7円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	成 年 子女
稱謂	姓 名	稱謂	姓 名
配偶	陳富慧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台興					7,200				10	蔡雲宏	3 {	固月卢	賣出	1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蔡雲宏

通知日期:109年11月06日